



富滇银行“富利添盈”天天赢人民币理财计划 产品说明书

产品编号：TY2020

重要须知

- 本说明书包括产品说明和风险揭示书两个部分，与《富滇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富滇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
- 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计划。
-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计划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富滇银行各营业网点或致电富滇银行客户服务专线（400-88-96533）进行咨询。
- 除本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富滇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富滇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 本理财计划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 本理财计划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开放式净值型**，收益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理财计划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富滇银行有权单方面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富滇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在富滇银行网站（<http://www.fudian-bank.com>）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
- 富滇银行将根据监管规定向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报送购买本理财计划投资者的身份信息，投资者签署本说明书即知晓并授权富滇银行报送。
-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富滇银行所有。

产品说明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富利添盈”天天赢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编号：TY2020）
产品登记编码	C1091720000086（该编码可用于登录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登记信息）
产品管理人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渠道	可通过管理人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购买。
销售对象	经富滇银行理财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低风险（R2）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开放式净值型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发行方式	公募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规模	初始募集规模为3亿元，产品总规模为70亿元。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富滇银行实际募集/管理的份额为准。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业绩比较基准	<p>1. 本理财计划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p> <p>2. 本理财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产品投资管理的业绩比较基础，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或保证。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p> <p>3.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调整本理财计划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前一个工作日公告。</p> <p>4. 若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理财计划时，经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理财计划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p>
募集期	<p>1. 本理财计划募集期为2020年6月24日9:00--2020年7月1日17:00。</p> <p>2. 募集期内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p> <p>3. 募集期内允许撤单。</p>
成立日	2020年7月2日
产品成立条件	管理人有权提前/延后结束募集并宣布本理财计划成立，管理人将于本理财计划成立之后5日内发布成立公告。如募集期内认购规模未达到计划发行规模、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因监管政策等原因导致本理财计划无法成立时，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并于三个工作日内将本金退还至投资者。
封闭期	募集期结束产品成立后，本理财计划进入封闭期，封闭期为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19日，封闭期内本理财计划不开放申购、赎回，管理人可根据市场运作情况提前结束封闭期并发布公告。
估值日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每个自然日为估值日。管理人于估值日后第1个工作日公布理财计划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详见以下“五、产品估值”。
工作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管理人有权在特殊情况下调整，并于调整前一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开放日及交易时段	封闭期结束后的每个工作日为申购和赎回开放日， 产品交易时段为每个开放日00:00至15:30，其他时间为非交易时段。 本理财计划封闭期结束后从2020

	<p>年7月20日9:00起开放，管理人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p> <p>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变化、产品实际运作情况等延长或者缩短交易时段、暂停开放日。如发生变更，管理人将于调整前一个工作日进行公告。</p>
开放确认日	投资者提交申购、赎回申请后，管理人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的日期，具体规则详见以下“三、产品份额认购、申购与赎回”。
认购、申购/赎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提出认购申请； 2. 本理财计划封闭期结束后，投资者可在每日 00:00 至 24:00（不含）提交申购、赎回申请，管理人将在开放日对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具体交易确认日期以开放确认规则为准，详见以下“三、产品份额认购、申购与赎回”。 3. 投资者在开放日交易时段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为当日交易申请；投资者在开放日非交易时段及非开放日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等同在下一开放日交易时段内的申购/赎回申请。 4. 其他内容详见以下“三、产品份额认购、申购与赎回”。
单位金额	1元/份
认购/申购份额	认购/申购份额=认购/申购金额÷1元/份
认购/申购起点	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起点份额为10,000份，以1份的整数倍递增。
单笔申购上限	投资者单笔申购上限为5000万元，管理人将拒绝超过单笔申购上限的申购申请。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笔申购上限。
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上限	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为5000万元（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因收益分配等被动超上限的情形除外），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
赎回金额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元/份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0.01份，以0.01份的整数倍递增。
赎回资金到账	赎回申请确认后，最快1个工作日，最晚3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到账。
巨额赎回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单个开放日中，本理财计划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之和超过上一工作日产品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管理人有权依照本理财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赎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详见以下“（四）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单位净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理财计划采用1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产品成立日起，每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或净损失）采用红利再投资的方式分配给理财计划持有人，该部分收益（如有）参与下一日产品收益分配，并按月以份额形式结转至投资者理财账户，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元。 2. 单位净值为提取投资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计划单位份额净值，投资者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和提前终止分配。 3. 其他内容详见以下“四、本金及理财收益说明”。
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	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计算结果按去尾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
七日年化收益率	本理财计划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率所折算的产品年化收益率。产品成立不满7日时以实际日收益率折算年化收益率，计算结果按去尾原则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4位。

提前终止	<p>1. 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当出现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情形，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详见“七、提前终止”。</p> <p>2. 如果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将提前三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资金支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投资者理财资金于指定的资金支付日（遇非工作日顺延）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p> <p>3. 本理财计划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到账日之间资金不计付利息。</p>
清算期	赎回确认日/到期日（或理财计划实际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清算期，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机构	运营服务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费用	<p>1. 银行管理费，费率 0.5%/年，每日计提，定期收取。</p> <p>2. 托管费，费率 0.01%/年，每日计提，定期收取。</p> <p>3. 运营服务费，费率 0.08%/年，每日计提，定期收取。</p> <p>4. 本理财计划不收取认购、申购费和赎回费。</p> <p>5. 管理人保留变更理财计划上述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如费用事项发生变更，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富滇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进行公告。</p> <p>其他详见“六、产品费用”。</p>
税收条款	<p>本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本理财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由本理财计划承担，由产品管理人以理财资金予以缴纳。前述税费的计算、提取和缴纳由管理人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税收法规确定。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为扣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收益。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取得理财收益产生的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如有）由投资者自行缴纳，富滇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义务。</p>
其他规定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可质押，不能开立存款证明。

二、投资范围和比例

（一）投资范围：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债权类资产，包括：

1. 货币市场类资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和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类资产；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债务融资工具；
3. 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或资产管理产品。

（二）投资比例：

资产类型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	------	------

债权类资产	货币市场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100%
-------	---------------------------	------

(三)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 若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非因富滇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 富滇银行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

(四) 投资限制

1. 本理财计划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 股票;
-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4) 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 (5)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投资集中度限制

(1) 本理财计划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理财计划净资产的 10%。

(2) 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计划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 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各项比例限制的, 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银保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 投资杠杆率限制

本理财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 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除外。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条比例限制的, 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4. 流动性限制

(1) 本理财计划应持有不低于该理财计划净资产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

(2) 本理财计划应持有不低于该理财计划净资产 10%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3) 本理财计划投资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 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易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

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非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条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各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银保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5. 久期限制

本理财计划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240 天。

三、产品份额认购、申购与赎回

(一) 认购及申购

1. 认购、申购交易及确认时间

(1) 认购交易及确认时间

本理财计划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进行认购，募集结束产品成立日确认份额并开始计算理财收益。

(2) 申购交易及确认时间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在每日 00:00 至 24:00（不含）提交申购申请，申购资金将于申请成功后实时冻结，管理人仅在开放日对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具体确认日期以申购确认规则为准。管理人将在确认日扣划投资者申购资金成功后并确认份额，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成功，确认成功当日起对应理财产品份额享有收益分配权益。具体确认规则如下：

申购申请时间	申购确认规则	申购确认日/ 收益起始日
开放日（T 日） 00:00-15:30	T 日后第 1 个开放日进行确认，该申购申请于 T 日 15:30 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1 个开放日
开放日（T 日） 15:30-24:00（不含）	视为 T 日后第 1 个开放日的申请，将在 T 日后第 2 个开放日进行确认，该申购申请于 T 日后第 1 个开放日 15:30 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2 个开放日
非开放日（T 日） 00:00-24:00（不含）	视为 T 日后第 1 个开放日的申请，将在 T 日后第 2 个开放日进行确认，该申购申请于 T 日后第 1 个开放日 15:30 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2 个开放日

2. 认购及申购金额

本理财计划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进行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本理财计划在开放日内投资者可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投资者全额赎回不再持有产品份额后再次申购的，视同首次申购，需符合最低申购起点金额要求。

3. 认购及申购份额

本理财计划按金额认购、申购，按产品单位金额计算认购、申购份额。

示例：假定投资者在 T 日投资认购/申购本理财计划 10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申购份额为：认购/申购份额=10000 元÷1.00 元/份=10000 份

（二）赎回

1. 普通赎回交易及确认时间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在每日 00:00 至 24:00（不含）提交普通赎回申请，管理人仅在开放日对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具体确认日期以赎回确认规则为准。管理人在确认日为投资者扣减份额并支付赎回确认资金，确认成功当日起对应理财产品份额不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具体确认规则如下：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确认规则	赎回确认日
开放日（T 日） 0:00-15:30	T 日后第 1 个开放日进行确认，管理人最快将在确认日当日内将赎回确认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 15:30 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1 个开放日
开放日（T 日） 15:30-24:00（不含）	视为 T 日后第 1 个开放日的申请，将在 T 日后第 2 个开放日进行确认，管理人最快将在确认日当日内将赎回确认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后第 1 个开放日 15:30 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2 个开放日
非开放日（T 日） 0:00-24:00（不含）	视为 T 日后第 1 个开放日的申请，将在 T 日后第 2 个开放日进行确认，管理人最快将在确认日当日内将赎回确认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赎回申请于 T 日后第 1 个开放日 15:30 前可以撤销。	T 日后第 2 个开放日

如遇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系统故障或其他非产品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本理财计划运作流程，则赎回款项相应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下一个工作日划付至投资者账户。

2. 快速赎回：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在每日 00:00 至 24:00（不含）提交快速赎回申请，在未超过管理人设立的总快速赎回额度的前提下，管理人对赎回申请实时确认并扣减对应份额，赎回资金实时到账，快速赎回成功当日起投资者不再享有对应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当

日未结转收益（如有）归管理人所有。快速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允许撤销。

赎回时间	赎回份额
每自然日 00:00 至 24:00（不含）	单个投资者累计赎回上限为 1 万份

管理人可根据监管要求或业务开展情况调整本理财计划快速赎回设定的单个投资者单笔、单日及累计限额等，如发生变更，管理人将于调整前一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3. 普通赎回快速到账服务

普通赎回快速到账服务是指管理人在普通赎回申请确认日为投资者提供确认资金快速到账增值服务，即赎回申请成功后对应资金最快当日上午 12 点前划付入账。针对普通赎回快速到账服务，管理人暂不收取手续费，但保留向投资者收取手续费的权利。“普通赎回快速到账”增值服务上线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具体以公告为准。

特别说明：普通赎回快速到账服务非法定义务，管理人可独立决定是否暂停提供普通赎回快速到账服务及变更服务办理的渠道及业务规则等。如遇额度不足、系统维护/故障、暂停服务或者不可抗力等情况，可能无法保证款项及时到账，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款项到账情况。

4. 赎回金额

本理财计划按份额赎回，按产品单位金额计算赎回金额。

示例：假定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 50000 份，在 T 日赎回 10000 份，则其可得到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10000 份×1.00 元/份=10000 元

（三）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购或暂停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1. 发生下列情况时，富滇银行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或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本理财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3）理财资产规模过大，使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理财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4）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5）本理财计划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理财计划的申购。

（6）产品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7) 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 的情形。

(8)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9) 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认定或产品管理人基于审慎考虑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发生下列情形时，富滇银行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产品存续期内，如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或经产品管理人基于审慎原则判断资产变现可能会对本理财计划投资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已接受赎回申请的投资者延缓兑付或分次兑付。

(4)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5)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出现异常市场情况，产品管理人无法开展本理财计划的流动性管理。

(6) 本理财计划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理财计划的赎回。

(7)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8) 发生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限制等情况。

(9) 单个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本理财计划总份额 10% 的。

(10)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11) 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认定或产品管理人基于审慎考虑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理财计划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之和（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上一工作日产品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发生巨额赎回时,管理人有权拒绝超出部分的赎回申请。本理财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发生因巨额赎回导致拒绝赎回情况的,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在发生巨额赎回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时,管理人最迟于下一工作日发布公告。投资者可根据管理人披露的下一开放日可重新进行赎回申请。

四、本金及理财收益说明

(一)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

1.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富滇银行发行本理财计划不代表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保本或收益承诺。

2. 风险示例

本理财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对投资收益的承诺或担保,最终收益以富滇银行实际支付的收益为准。产品历史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更不构成本理财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主要体现为:一是本理财计划可能发生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二是本理财计划投资的资产折价变现,可能影响产品收益实现乃至本金的全额收回。产生上述可能结果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受限于二级流通市场缺失,存在流动性风险;二是投资的债券品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三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因违约造成的风险。如发生上述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投资者将面临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二)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计划依据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的收益率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测算出业绩比较基准。**本理财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仅作为产品投资管理的业绩比较基础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富滇银行对本理财计划实际投资收益率的承诺和担保,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本理财计划投资运作情况决定,以富滇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富滇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调整本理财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前一个工作日公告。若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理财计划时,经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理财计划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三) 理财收益分配

本理财计划收益分配遵循以下原则及程序:

1. 本理财计划根据每日理财收益情况,以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提当日收益(按去尾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当日计提的收益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并按月(每月第一个工作日)结转份额给投资者。

示例：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 10000 份，若当日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为 1.01 元，则当日投资者可获得理财收益为 1.01 元。

上述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2. 本理财计划根据每日收益情况为投资者计提当日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3. 投资者申购的产品份额自申购确认日起，享有理财收益分配权益；赎回的产品份额赎回确认当日不再享有理财收益分配权益。

4. 投资者全额赎回份额时，已计提未结转的收益将在全额赎回份额确认成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日终向投资者支付。

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并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富滇银行可调整本理财计划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计划的估值日为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日以及需要对外披露理财净值、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计划所投向的各类资产。

（三）估值方法

本理财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本理财计划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理财计划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理财资产净值。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理财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产品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本理财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理财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偏离时，产品管理人将根据风险控制需求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认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管理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管理人将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管理人将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3. 如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市场通行做法，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选择更为公允的估值方法；估值事项导致的本理财计划理财资金损失或者投资者利益损失，均由投资者自担。

4.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如估值方法发生改变，富滇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各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进行公告。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富滇银行、托管人、第三方服务机构（如有）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理财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本理财计划资产估值出现错误时，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理财计划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富滇银行、托管人、第三方服务机构（如有）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五）暂停估值

当本理财计划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富滇银行、托管人、第三方服务机构（如有）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或其他情形时，富滇银行可暂停本理财计划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六、产品费用

（一）银行管理费

富滇银行收取，以本理财计划当日实收资本为基数按日计提，定期收取，费率为0.5%/年。即每日银行管理费=当日本理财计划实收资本 \times 0.5%/365。

（二）托管费

托管人收取，以本理财计划当日实收资本为基数按日计提，定期收取，费率为0.01%/年。即每日托管费=当日本理财计划实收资本 \times 0.01%/365。

（三）运营服务费

运营服务方收取，以本理财计划当日实收资本为基数按日计提，定期收取，费率为0.08%/年。即每日运营服务费=当日本理财计划实收资本×0.08%/365。

（四）强制赎回费

1.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理财计划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本理财计划财产。管理人与托管机构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现金管理类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 本理财计划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该产品总份额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将对投资者超过该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

（五）其他费用

包括资产划拨费用、证券交易费用、资产转让费用、相关税费以及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规定可以在本理财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六）上述各项费用每日在投资者理财收益分配前从本理财计划财产中进行扣除。富滇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本理财计划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进行调整。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通过赎回来退出本理财计划。

七、提前终止

在本理财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投资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富滇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一）如遇市场出现重大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本理财计划的资产安全。

（二）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理财计划无法继续运作。

（三）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理财计划无法继续运作。

（四）因投资者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本理财计划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

标。

(五)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等影响本理财计划继续正常运作。

(六)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本理财计划被动提前终止。

(七)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富滇银行若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将通过富滇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进行公告。投资者本金及理财收益将以本理财计划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置资产的情况来计算,富滇银行将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理财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息。

八、信息披露

(一)富滇银行将通过各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http://www.fudian-bank.com>)等信息渠道发布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成立、产品终止、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暂停申购或赎回、投资对象和比例、估值方法变更、收费标准变更、定期报告等信息。以上**相关信息披露,视为富滇银行已向投资者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投资者对本理财计划的运作状况有任何疑问,可到富滇银行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二)本理财计划已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投资者可依据“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本理财计划信息。

(三)富滇银行在每个开放日公布本理财计划上一开放日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如遇非工作日(含节假日),则顺延至非工作日后的第一个开放日公布上一工作日及非工作日期间的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若发生富滇银行认为已经、即将或可能对本理财计划的全体投资者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富滇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告。

(五)富滇银行对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和比例、估值方法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富滇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各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发布变更公告,调整后的要素以富滇银行通过各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通过赎回退出本理财计划,投资者未选



择赎回本理财计划，视为已理解并接受变更后的要素。

（六）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理财计划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富滇银行有权对本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以及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提前两个工作日在富滇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通过赎回退出本理财计划，投资者未选择赎回本理财计划，视为已理解并接受修订后的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以及相关文件。